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6〕30号

关于印发《安庆师范大学 2016 年省级财政 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16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财〔2016〕22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绩〔2016〕1118 号)的要求,现就我校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教育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各学院、部门加强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资源的积极性,在“绩”与“效”上做文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紧紧围绕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的评价指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分析,通过绩效考评的形式推动我校如期完成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考评指标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考评指标与各学院、部门的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二)坚持经济性原则。绩效考评指标的选择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在项目可执行的基础上实行考评。

(三)坚持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的的工作选定共同的

绩效考评指标，保证考评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坚持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考评指标在整个考评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考评要求的绩效考评指标。

三、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和评价方式

对《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财预〔2016〕197号)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包括：

- (一)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
- (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 (三)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高校奖助学金(民生)；
- (四)高校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评价范围：2016年学校下达的含有以上项目经费的相关责任单位(附件5)。

评价方式：采取自行组织评价方式。

四、方法步骤

此次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本方案下发之日开始，于2017年2月20日结束，主要采取自评的方式进行，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10月底)

学校成立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动员、组织相关学院、部门启动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部门2016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此项工作按期完成。2016年10月底，学校将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价指标报送省教

育厅。

（二）跟踪监控阶段（11月上旬至12月底）

学校将对2016年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运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实施跟踪监控。如发现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将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绩效自评阶段（2017年1月上旬至1月中旬）

各有关学院、部门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贯彻落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填表说明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总结报告阶段（1月中旬至2月20日）

各有关学院、部门应将包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下一步项目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等内容在内的《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于2017年1月31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报送至财务处207办公室章翔老师收。财务处将审核汇总各学院、部门上报的《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安庆师范大学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后，报学校会议通过，于2017年2月20前，将项目绩效自评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2016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增强自评的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归口部门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的原则，抽调精干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措施，按照自评方案稳步实施

绩效自评。

(二)精心组织，提高质量。各学院、部门要精心组织，加强协调，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使绩效评价成为加强项目管理的有力抓手。要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研究，实事求是地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认真、规范撰写自评报告，客观反映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完善建议，不断提高评价质量。

(三)强化应用，提升绩效。各学院、部门要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为落脚点，改进项目预算及执行的管理。学校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减少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数额，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

-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财〔2016〕221号）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绩〔2016〕1118号）
3.安庆师范大学2016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4.安庆师范大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2016年提升计划振兴计划等项目责任单位表
6.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规范格式〉

附件1：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6〕22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所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绩〔2015〕11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绩〔2016〕1073号）要求，现就开展2016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纳入省教育厅2016年部门预算管理范围的省教育厅本级（各有关处室）、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

二、评价对象

（一）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对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批复

的所有项目支出均要开展绩效自评。

(二) 在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 省教育厅对《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财预〔2016〕197 号) 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包括:

1. 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2. 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
3.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中职专项资金(民生);
4.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高校奖助学金(民生);
5. 高校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及贴息资金。

三、任务分工

(一) **省教育厅:** 组织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实施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财预〔2016〕197 号) 批复的绩效目标, 制定上述 5 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拟定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搜集绩效评价项目相关资料, 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对项目绩效开展评价工作,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 **厅机关(各有关处室)和各院校、单位:** 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拟订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开展对项目绩效运行的跟踪, 对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及时纠偏; 收集绩效自评相关资料, 按照绩效自评方案开展评价工作;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积极配合省教育厅做好

上述5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工作具体实施，可采取自行组织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

四、时间安排

1.2016年10月底前，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将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价指标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2.2016年11-12月，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及时纠偏。

3.2017年1-2月，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按照绩效自评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月20日前将绩效指标评分表、绩效自评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要高度重视2016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增强绩效自评的主体责任意识，精心制定方案，科学制定指标，抽调精干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措施，按照自评方案稳步实施绩效自评。

(二) 精心组织，提高质量。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要求精心组织，加强协调，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使绩效评价成为加强财务管理的有力抓手。要进一步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研究，实事求是地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认真、规范撰写自评报告，客观反映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完善建议，不断提高评价质量。

(三) 强化应用，提升绩效。厅机关和各院校、单位要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为落脚点，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

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督促其改进预算管理。要把绩效评价结果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当年预算调整或减少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数额，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

- 附件：1.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绩〔2015〕1118号)
- 2.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规范格式）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4.××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 5.省教育厅本级2016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任务分工表（不下发）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2：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绩〔2016〕111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各级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6〕2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展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相关

部门要积极推动绩效评价扩面增容，不断拓宽绩效评价覆盖面，逐步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丰富和发展绩效评价方式，全方位扩大评价范围，根据“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推进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重点评价由项目支出拓展至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

二、大力推进预算评审论证工作。省级预算评审论证的范围涵盖省级预算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部门整体预算及部门支出政策。在编制2017年财政预算工作中，市县财政部门要选择牵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预算安排不易确定、金额较大的项目，认真组织开展预算评审论证，并将评审论证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绩效，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开展部门整体预算及部门支出政策预算评审论证。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新设财政专项资金立项评审机制，凡未经评审论证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三、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相关部门要不断扩大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直至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科学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努力提升编制质量。根据《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逐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指标体系，促进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科学。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四、努力强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实现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002号）和《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债〔2015〕2001号）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五、着力抓好政府债券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债〔2016〕136号）要求，认真开展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对项目进展、管理措施、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和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确保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按规定优先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努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六、认真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各级预算部门要对绩效目标预期完成情况、项目运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实施跟踪监控，当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部门自行监控的检查，督促预算部门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七、逐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相关

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除涉密信息外，逐步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促进提高资金绩效。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考核指标和参考依据。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3:

安庆师范大学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指导和促进各学院、部门顺利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推动各学院、部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如期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财〔2016〕22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绩〔2016〕1118 号）要求，决定成立安庆师范大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闵永新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张 群 党委委员、副校长

汪时珍 党委委员、副校长

刘友忠 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林 财务处处长

王先民 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处处长

孙根华 新校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李新建 后勤管理处处长

吴 琼 科研处处长

张元广 教务处处长

张红飞 办公室副主任
陈二祥 人事处处长
陈世庆 发展规划处处长
金根山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钟金标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工作，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建立适合我校实际情况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财务处牵头。负责制定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指导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开展，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汇总评价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附件4:

安庆师范大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立项申报是否符合《安徽省省级预算管理办法》(皖政办〔2012〕4号)和《安庆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政字〔2016〕21号)等政策要求(2分)。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及时且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以经济科目为导向来安排资金(2分)。申报不及时的,扣1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经济科目申报,乱申请资金的扣1分,扣完为止。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1分)、专家论证(1分)、集体决策(1分)等。以上每项要有依据,少完成一项的扣1分。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党委政府、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决策(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为促进学校和各单位事业发展所必需(2分)。不能满足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方案(2分)。未明确到具体单体项目方案的扣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计划数资金总额相对应(2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的,与项目计划不对应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资金落实	资金来源合规性	项目总金额及使用财政资金金额,是否整合其他资金,用以反映资金来源的可靠性。	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合法合规(2分),不可靠、不合规的扣2分。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即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达到百分之百(2分)。未达到百分之百的按比例扣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资金到位及时率(即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达到百分之百(2分)。未达到百分之百的按比例扣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建立健全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坚持先规划后立项,先项目设计后争取资金的基本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要组织招标;落实项目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报告制度、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6分)。②未按照基本程序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模式的扣2分;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而未进行采购的扣2分;工作机制不健全的扣1-2分,扣完为止。	6

过程	业务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和相关制度的管理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手续完备(2分)。未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程序进行管理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规范(2分)。资料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1-2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②资金按年度无结余(2分)。项目无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扣2分。项目由于不可控,导致资金结余的,扣2分。	4
过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3分)。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预算执行,与预算支出和相关财政法规保持一致(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4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4分)。有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后未处理的,扣4分	4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投资额不低于投资计划的90%(9分)。实际完成率在85%-90%的,扣3分;在80%-85%的扣6分,低于80%不得分。	9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0%(6分),在85%-90%的扣1分;在80%-85%的扣2分,低于80%扣2-3分。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项目预期要求并验收合格(6分)。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项目预期的扣3分,验收不合格未及时整改的扣1-3分。	6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3分)。超预算10%以上的,扣2分。	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合理，因地制宜，安全、经济、实用，达到项目预计效益（6分）。项目不合理，未能基本满足办学需求的扣1-3分，脱离实际搞亮点工程和形象工程的扣1-3分。	6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能够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建设带来经济效益（6分）。项目不合理，未能基本满足办学需求的扣1-3分，不能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贡献，无利于本地经济发展的扣1-3分。	6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地方和学校带来生态效益（6分）。对地方和学校造成严重污染，受到广大教职工，学生强烈反映环境问题的扣6分。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的建设是学校可持续的需要；是传承和弘扬安徽优秀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的需求；是推动皖江城市带的整体建设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一流艺术院校的需要。（6分）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满意，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6分）。满意度在70%-95%之间扣2分，在50%-70%之间扣4分，满意度低于50%不得分。	6
总分					100

附件5:

2016年提升计划、振兴计划等项目责任单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归口部门	责任单位	项 目 名 称	金额	其中: 政府 采购资金
1	提升计划	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学科综合楼	1400	1400
2				菱湖校区田径运动场改造	500	500
3				公共教学楼一期周边景观绿化工程	200	200
4				各类工程尾款	500	
5				化学楼通风及实验台	500	500
6		后勤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两校区物业管理与服务	1000	1000
7				两校区零星维修	600	
8				菱湖校区学生宿舍改造	300	
9		国有资产管理处	图书馆	中文纸质图书	80	19.6
10				中文纸质期刊	30	
11				数字资源建设	200	200
12				图书馆软硬件设备建设	40	40
13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网络建设经费	180	130
14				网络运行经费	60	
15		科研处	科研处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220	130
16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	110	
17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硕士点学科建设经费	300	65
18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100	30
19				校级优势学科重点建设经费	40	
20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20	

21	提升计划	校长办公室	学生处	学工队伍培训与学生安全管理	20	
22				学生宿舍管理系统	20	20
23			监察审计处	审计工作专项经费	100	100
24			保卫处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70	60
25			团委	大学生职业规划指导室建设	30	2
26		教务处	教务处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350	
27				非师范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00	
28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教育基地建设	80	
29			体育学院	足球能力发展建设	30	
30			教育学院	幼儿园教师培养实践训练中心	100	70
31			美术学院	美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	100	80
32			资源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专业基础教学保障能力提升计划	150	100
33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50	30
34			外国语学院	语言综合学习中心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200	150
35		人事处	人事处	人才经费	600	
合 计				8380	4826.6	
36	振兴计划	教务处	化学化工学院	协同创新中心（振兴计划项目经费）	200	120
合 计				200	120	
37	其他项目	学生处	学生处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高校奖助学金（民生）		
38				高校助学贷款风险		
合 计						

附件6:

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规范格式〉

评价组成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组长：

组员：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规范格式〉

报告摘要：采用四段式结构。第一段介绍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应按总分对照的思路，提炼总结。要素应包括项目的个数、资金总量、资金类型、资金收支余等。第二段评价结论。主要内容应包括整体评价结论和具体情况。整体评价结论要有政策高度，突出新常态情况下项目政策是否科学、合理、可行，项目实际运行是否符合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应包括评价名次靠前（一般为前三名）的子项目（地区）好的理由，结合相关依据及具体评价指标，用两三句话概括出其突出的优点；评价名次靠后（一般为后三名）的子项目（地区）差的原因，聚焦关键指标，找准其特有的原因，让报告阅读者能够直接得知症结所在。第三段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此处阐述问题：一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这类问题一般应从政策设计的角度去找原因。二是具有典型性的问题，要能透过问题的现象找准本质所在，通过问题原因分析，对其它地区管好此类项目起到借鉴作用。枝节问题此处不需要阐述。第四段建议或办法。建议或办法应针对第三段所提问题和项目实施的正反两面提出，要有政策高度并切实可行，好的经验要有推广方案，差的问题要有改进做法。类似加强培训、加大宣传等与问题联系不紧密的建议或办法，此处不需一一叙述。（摘要全文不超过1000字）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的总体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覆盖面、资金总量、资金类型（财政资金、其它资金或各级财政比例）、项目类型、实施周期，项目实施主管部门等。

2.本次绩效评价覆盖面、数量、资金量、项目类型、实施周期等(如本次评价的即为整个项目，则上下两个部分合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项目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

（若“项目绩效总目标与评价年度绩效目标统一”，则上述两个部分合并）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说明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形成的评价结果。包括总体得分绩效评价等次情况，各地（项目）的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等。

如在评审中发现有好的经验和做法，在这绩效评价结论中也要加以概括和总结，说明它们的意义和推广价值。若好的经验和做法借鉴意义和指导性强，有很多内容要反映，可以单独作为第四部分进行描述，之后的标题序号顺延。

三、指标分析

（一）投入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落实

- (1) 资金来源合规性
- (2) 资金到位率
- (3) 到位及时率

(二) 过程

1. 业务管理

-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三) 产出

项目产出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

成本]×100%

(四) 效果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以上所列指标是在我省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制定出的指标，若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与共性指标体系形式不符（如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指标体系，水利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指标体系等），仍要按照总报告分析到二级指标兼顾重要的三级指标，分报告分析到三级指标的原则，开展分析。分析要突出重点，得分或失分较多的指标要认真进行分析，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分析不仅要有总体的情况，还要有具体地（项目）的情况。

四、存在问题

对存在的问题要紧紧围绕根据绩效目标制订出来的评价指标进行，在“绩”与“效”上做文章，对没有达到绩效目标的要分析原因；问题定性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问题要找得准，原因要分析得透，要站在政策和全局的高度去查找和分析问题。要分清政策问题、执行问题、枝节问题的区别，普遍问题与个别问题的区别。既要抓住重点，也要能够做到透过现象看本质。对存在的问题要高度概括，分类提出，明确、精炼，按照重

要的程度顺序提出，存在问题既要与“指标分析”相联系，又不能相重复。

五、意见、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所提的建议，要联系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方针和项目政策的具体要求提出，同时还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乃至国外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既要有政策的高度和深度，也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能提放之四海皆准的大话、套话建议，同时按照重要的程度顺序提出，与报告提出的问题存在对应关系。建议除了符合以上原则之外，还要兼顾支出安排的合理合规性，支出执行的约束有效性、资金安全效益性和以后年度预算如何安排等。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要以改进财政管理为重点，联系项目背景，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可考核性，以及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二）评价组织

简要介绍本次评价的组织情况，包括评价方案、评价指标的制订，评价人员组成、评价方法，评价质量的控制、以及评价报告的形成等等。

七、评价依据

此处列出与本次绩效评价直接相关评价依据，例如省委省政府布置该项工作的文件，财政部或其它部委的专项政策，项目的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办法等，详细的评价依据及相关说明在报告附件中列举。

八、附件

（一）评价依据

详细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及相关说明。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得分表

三级指标得分明细汇总，包括总得分表和子项目得分表。

（四）项目信息表

能够反应出每个指标得扣分原因，相当于将每个分报告浓缩为信息表中的一行。